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力科技”）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尚未开

展。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该事项涉及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